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3 页
二、关于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	第 4—9 页

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8-209 号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环保公司）管理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规定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科林环保公司披露 2018 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科林环保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科林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规定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科林环保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一）科林环保公司 2019 年 2 月 27 日发布的《2018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中，公告利润总额-29,525.56 万元，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30,417.37 万元。科林环保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发布的《2018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中，业绩修正后利润总额为-53,256.04 万元，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53,850.85 万元。修正后利润总额较业绩快报利润总额减少-23,730.48 万元。科林环保公司业绩快报与修正后利润数据存在较大差异，表明公司对重大会计事项的判断存在重大偏差。

（二）科林环保公司未能根据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定期存货盘点，未及时核算在建项目期末存货的情况；在对工程项目供应商的选择上未按照公司招标制度执行；合同签订审批的制度设计上存在重大缺陷。同时，在建项目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在收入及成本确认的管理上缺少对业务信息进行必要的审验和监督的流程，工程施工进度管控和重大合同履行监督缺失、往来预付款项支付的手续不完整，难以与工程进度有效匹配，存在部分款项支付进度明显超过工程形象进度的情况，导致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另一方面，公司工程项

目（主要系高邮项目）建设停滞、项目人员离职、商业承兑票据及银行借款存在违约、与供应商之间发生诉讼，公司财务部门短时间内难以通过其它补偿性的控制措施来纠正和消除上述内部控制缺陷产生的影响。上述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影响财务报表中与工程业务相关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以及财务报表的其它项目的确认和计量。

（三）科林环保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向江西喜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成公司）开出了 4,000.00 万与公司业务背景无相关的商业承兑汇票。喜成公司获得票据后，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也未向公司返还票据。公司已经聘请律师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追偿上述票据。公司对上述票据全额计提了预计损失。上述情况表明，公司在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管理的内部控制上存在重大缺陷。

（四）科林环保公司虽已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但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离职后未及时进行补充，对日常业务活动的监督并未得到有效开展。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科林环保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在科林环保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对我们在 2019 年 4 月 23 日对科林环保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七、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科林环保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在重大缺陷，未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凯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丘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吴江宝带除尘有限公司，系根据江苏省吴江市八坼镇农工商总公司拆总发（1999）2 号《关于对组建吴江宝带除尘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文件，由吴江除尘设备厂（集团）（后更名为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部分净资产出资 1,312 万元、宋七棣等 16 位自然人以现金出资 288 万元设立。公司 2007 年 12 月 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在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71410168X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8,900.00 万元，股份总数 18,9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 股 15,825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88,984,175 股。公司股票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主要经营活动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营业范围为生产销售环保除尘设备、过滤材料、配件及自控系统，物料输送机械、通用机械、冶金设备、垃圾焚烧炉、机电成套设备、压力容器，脱硫脱硝技术装置及副产品综合利用；境内外环境工程设计、咨询、建设、设备及钢结构件制造安装及工程总承包、设施运营管理和相关环境检测；对外投资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五金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

二、公司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权力。

3.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或小组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内部审计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付款、工资管理、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财

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未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安排相关人员对存货进行定期盘点，未及时核算在建项目期末存货的情况，致使在建项目期末存货情况未准确核算。

2. 工程项目供应商的选择上未按照公司《招标管理制度》要求执行，致使相关供应及服务合同无法按照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3. 财务部门与相关业务部门在项目收入及成本确认的管理上缺少对业务信息进行有效且必要的审验和监督的流程，工程施工进度管控和重大合同履行监督缺失，导致工程业务收入、成本、往来款等项目核算不准确。

4. 公司面临大量债务违约，流动性极度紧张，生产经营活动陷入困境，员工存在大量离职或不在岗的情况，导致目前公司关键内控职能缺位，组织机构不能正常运行，内部监督未有效开展。

5.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向江西喜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成公司）开具 4,000.00 万元与公司业务背景无相关性的商业承兑汇票。喜成公司获得票据后，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也未向公司返还票据，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对上述票据全额计提了预计损失。公司已聘请律师采取相关法律措施，追偿上述票据。

6. 由于前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以及公司内外部环境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对 2018 年度业绩快报进行修正，公司 2019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业绩快报与修正后的利润数据存在较大差异，表明公司对重大会计事项的判断存在偏差。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加强财务制度建设，有效提高制度执行能力，确保在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往来款项核算和收入成本计量等重大会计核算方面及时、完整、有效；

（二）尽快落实审计负责人选方案并报有权机构审批，加强内部稽核力度；

（三）进一步加强公司员工业务培训力度，着力提高在岗员工职业素养，使其有能力胜任其工作岗位；

（四）对上述内控缺陷产生的原因认真总结，强化公司内部问责机制，切实解决公司内

部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规定，本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未能在上述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